

广州市海珠区发改局 201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6年区发改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部署和局各项职能工作，坚持依法行政、突出重点、开拓创新，促进全局工作有力度、有亮点、有成效。现将201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年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一）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

一是健全依法行政组织架构。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我局设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日常的具体事务工作，确保依法行政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聘请局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中的积极作用。执法检查工作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并确定具有执法检查资格的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工作，确保行政执法工作层层有人抓、层层有人管、层层有人负责。

二是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落实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严格按上级相关要求，开展学法培训和依法行政考试，在局中心组学习内容中加入宪法法律和全面依法治国相关资料内容。推广运用广州市公务员培训网络大学堂和市普法网，以公务员年度培训学分积累的方式，促进局公务员学法

考核。在局政治学习和业务研讨会中加入法律专题，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普法讲座，促进全局人员知法守法。

（二）行政服务效能情况

一是依法落实法定权责。编制局权责清单，依法行使法定职权、履行法定义务，明确价格和统计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和执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动态管理。截至2016年12月，我局权责事项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共计8类65项。

二是规范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明确包括行政审批在内的局各项办事指南的实施依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八项要素，梳理政务服务流程，全力配合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工作。

三是推进行政审批集中办理。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管理，落实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两分离”。行政审批职能向审批管理科集中；承担审批职能的科室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行政审批事项向电子政务平台集中。行政审批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到位，对窗口审批授权到位。落实受理与审批职责分离和审批与现场勘查、管理分离，做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重新梳理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其中属于即办件的办理事项委托授权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行使直接审批权，由综合窗口直接审批、办理、发证；属于承诺件、联办件和上报件的办理事项委托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行使预审处置权。及时按照上级政策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调整，截至11月30日，2016年我局取消5项进驻事项，窗口受理办结（停车收费、教育收费、物业服务

收费等)审批事项46件,备案事项(民办幼儿园收费)84件,实现网办率100%,提前办结率100%,办件满意率100%。

(三) 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一是完善民主决策工作制度。坚持规范性文件和工作要求的制定都事先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项研究和领导集体决策制度,完善重要指导文件的实践论证、跟踪检查以及征询反馈等工作机制。凡重大事项、具体行政行为,均由具体行政科室和主管领导集体讨论提出初步意见,提请局党组或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二是执行科学决策调研制度。高度重视发展规划、金融、统计、粮食、物价等各项工作重要决策前的调查研究,要求业务科室广泛征求基层单位对我局各项重点工作,尤其是价格和统计行政执法重点热点问题的意见建议,做到每年至少征求意见一次。坚持统筹兼顾,编制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加强各级各类规划衔接协调;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编制过程中,委托中山大学专家学者参与编制,召开局班子专题会、专家咨询座谈会,广泛征求“两代表一委员”、部门、街道及社会各界意见,不断提高规划编制透明度和社会公众参与度。

(四) 法制建设情况

一是推进机关法制建设的总体设计。根据我局职能,推进区“十三五”规划编制,配合加强发展政府建设总体设计。指导起草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委托中山大学专家学者参与

编制纲要初稿，召开局班子专题会、专家咨询座谈会，广泛征求部门、街道意见，完善规划纲要相关内容。督促相关部门完成22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是制定和完善行政执法配套制度。在保障公平公正地行使自由裁量权方面，根据上级要求制定《贯彻执行<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查规则>实施意见》，对价格处罚案件的审理、审查环节进行具体细化和明确，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责令退款及行政处罚决定报批事项三类内部流程进行改革和规范。在保障统计执法公平公正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广东省统计违法案件查处规程》，进一步规范统计执法检查立案审批过程中的取证环节，优化执法流程，规范各类法律文书的制作、装订和归档。在价格和统计执法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执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同时，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实行立案审查和错案追究责任制，有力的保证行政处罚的公开、公平、公正。针对粮食储备任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海珠区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

三是落实依法行政考核制度。按照法制广州建设考核相关要求，结合依法行政考核、廉洁广州考核以及平安广州考核等工作，对照各项考核指标体系，配合落实发展改革、金融、统计、粮食和物价各项业务工作任务。

（五）行政执法情况

根据我局价格和统计执法职能，加大对危害市场价格秩序、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重点加快企业信

用建设，提升全区营商环境。

一是依法处理价格举报投诉。2016年1月1日-11月30日共收“12358”和“12345”价格监管平台投诉举报案件、咨询、信访共1191宗（含不受理8宗，转办26宗），比去年同期增长11.23%，已处理完成1135宗，办结率达96.29%。其中，处理职业举报143宗；组织约谈告诫会、调解会50余次；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近1,0460万元。立案查处11宗、当场处罚18宗。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16日非税收收入为294796元（根据非税收收入系统接收款日期周期统计；非税收收入系统每年12月20号之后罚款入库金额会累计到第二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罚没款入库金额81796元（罚没款数据来源：非税收收入系统接收款日期统计）。

二是开展价格和统计执法检查。先后开展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和景区门票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督查等7次专项检查工作。顺利通过省、市统计局对我区“四上”企业抽检，抽检在统单位90家。组织对28家企业进行了统计专项检查，并针对部分企业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督促企业按要求落实整改。

三是统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发建设海珠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海珠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该系统主要用于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行政许可信息的管理，实现对双公示信息的维护。用户群体定位于区内各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方便各业务部门管理本单位内部人员录入的双公示信息。做好业户资信、守法证明

查询工作，高效服务业户。今年来共受理企业资信（守法）查询349家，出具资信（守法）证明349份。在办理资信查询工作中，加强与区委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力度，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支持，促进我区经济发展。梳理工商、质监办理资信证明的相关流程，拟定《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企业、个体工商户资信（守法）证明办理流程》，规范工作流程。公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推进企业“黑名单”制度建设。

（六）政务公开情况

2016年区发改局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一是主动公开信息。2016年我局主动公开等政府信息包括：组织机构、规章、规范性文件、动态类信息、办事指南类信息、财政决算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属于本单位业务类、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占总体比例较大，包括政务动态、办事指南、组织机构情况等。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将相关内容公布在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告栏。在便民服务方面，发放法律法规宣传类便民手册，促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二是依申请公开信息。我局2016年受理信息公开申请3件，申请方式为网上申请，均已答复，答复率100%。申请的信息内容包括物价和重点项目类信息。在已答复的3件申请中，“同意公开”的3件，占总数的100%。

（七）行政监督情况

根据区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加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一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公示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形成行政执法效果民意评价制度，专人负责运用行政执法、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动态管理系统和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

二是督促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制定局价格违法行为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重大价格违法行为审理审查的严格性，保障价格行政处罚公开、公正。集中修订完善价格和统计执法工作要点，明确执法标准化流程。逐步完善登记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健全依法行政、跟踪检查以及征询反馈等工作机制，规范统计和物价执法检查立案行为。

三是强化权力制约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监督，完善内部监督流程，对行政执法、政府采购、资产监管、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等权力集中的岗位进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

二、2017年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一）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配合区政务服务中心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把建设网上办事大厅作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政务环境的重要举措，创新管理模式，提高办事效率，全面推动服务提速。

（二）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衔接好省市下放行政审批项目，梳理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工作，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加强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监管，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明放暗不放等行为。整合资源，减少环节，优化流程，缩短时限，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强化执法检查

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按照规范化管理制度对统计和物价执法行进行严格管理。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报表等形式，开展物价、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执法人员更好地依法公正执法。

（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社会信用体系，以打造“信用海珠”为总目标，坚持自律和他律机制建设相结合。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及时推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结合省市工作要求，落实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双公示数据报送。